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呂嘉薰、蔡穎、羅苡瑄 發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十一期 102 年 6 月 June 2013



●圖左為交大電機系教授李大嵩、右為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王立達。

隨著科技演變，電信、網路與廣播電視業者相互跨界，媒體集團化的趨勢迄今廣受各界關注，面對急遽變化的產業秩序，距離我國 2014 年中通訊傳播法架構調整的目標只剩下一年的時間。究竟從垂直管制到水平管制的理想與實際狀況為何，以及在立法技術、產業成長與民眾福祉之間，三者的平衡該如何落實？匯流政策研究室三月論壇與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合辦、中華傳播管理學會協辦，邀請 NCC 委員彭心儀、台灣經濟研究院東京事務所所長劉柏立、交大科技法律所王立達教授等專家參與討論，並由交通大學李大嵩教授主持，說明現今變化環境下，通訊傳播法的必要性。

交大科技法律所王立達教授就水平層級化的概念提出兩個常見迷思，首先，水平層級化的管制架構，並不等於單一立法，單一立法的中間條文結構須清晰，分別立法的配套措施則須制訂完善，所以無論是單一立法或是分別立法，在技術上皆各有利弊。王立達接著表示，水平層級化的單一立法架構中，仍不免有垂直劃分的管制區塊，如在 2007 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中，電信和傳播這兩塊領域，在基礎網路、營運管理與內容應用層仍可見到區塊化的存在。

王立達認為，在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下，應該要揚棄狹隘的技術別、業務別的垂直管制，重新看待哪些可以共同處理，哪些要分開，不應預設垂直區分要完全消失。他指出，水平層級化管制的核心精神在於避免管制的不對等，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放棄用技術去區分，把功能相同的放在一起，找出劃分的法律界線。

但王立達也表示，技術中立不是絕對的原則，他用兩個例子解釋。第一個是無線廣播電視，假設管制的理由來自頻譜的稀有性，則電信法裡原本就有頻譜管理的機制可以處理；若是基於滲透性，則有線電視也有同一性質。「未來在台視（指頻道）看到三立、非凡（指內容），也未必不可能」，隨著技術的進步，無線電視平台的頻道可能愈來愈多，他認為無線廣播電視法就是一個很好的匯流處理標的。

其次，王立達拋出了網路是否為「大眾」傳播媒體的概念，帶領在場同學思考網路內容是否皆具有普遍的滲透性。他指出，網際網路內容跨境十分容易、傳播效果差異也大，管制上有一定的難度，如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 屬於有保障服務品質的功利型網路，但網樂通（OTT 的壹電視）的傳播品質是沒有保障的。至於是否有 QoS（Quality of Service, 服務品質）保障的就要管？王立達認為，這時應找出適當的界線，法律架構才能配合。（接下頁）

大步向前走 通訊傳播法



（承上頁）政大廣電系教授劉幼琍認為，無論稱作 Layer Model 或是水平模式，都是架構的概念，落在法律上難免會有一些困難產生。劉幼琍指出，日本只將四個廣電相關法—放送法、有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以及管 IPTV 的法併為同一個法，另外還自創兩個名稱—「基幹」與「一般」，基幹是指會用到頻率的業務，一般則指有線電視與 IPTV，屬低度管制。她以日本合併法案的例子來看台灣數位匯流的環境，認為整併廣電三法，不能單單只是合併而已，特別是數位化後的科技特性已經不同，例如能提供鎖碼功能，則過去對無線電視的分級限制就可以再思考。

NCC 委員彭心儀表示，相較於討論通傳大法究竟會是一法或多法，在立法技術上，條文之間的邏輯，以及執照與業務間的整併程度，反而顯得更為重要。彭心儀補充，主管機關每天都在思考匯流的問題，4G 執照的釋出，也是邁向匯流的一小步，在服務與業務的整併上採用技術中立原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後就會成為行動電話的基本法，待日後 2G、3G 到期，這個法就自動成為電信領域與無線通信業務的匯流法。

談到有線電視和無線廣播電視方面，彭心儀認為主管機關的思維始終都在思考著該如何促進各平台的競爭，例如有線電視近幾年在數位化後，增值、電信服務的出現，會使有線電視與電信愈趨類似，彭心儀說，相當期盼看到這種越來越近的產業發展與市場上的交集。

彭心儀也回應前兩位與談人的問題，她指出，網際網路不納管的可能性越來越低，以 IP 為基礎的世界已經誕生，隨著 OTT 與流網電視的盛行，市場替代性與同質性也相對地提高。彭心儀舉了 Google 的例子說明三個層級這個概念可能已不適用，尤其 ITU 針對基礎層業者 ISP 是否應向 Google 收錢，花了許多時間討論，且法國、德國更上層的內容業者向 Google 收授權金與著作權，其中也有許多的訴訟產生，表示內容層不會只有一層，而是有兩至三層，意味著層級化管制的垂直競爭已逐步往上。

以台灣電信法的歷史做出發，經濟研究院東京事務所所長劉柏立表示，台灣的電信法參考日本 1984 年電信法，而日本參考美國的法規，第一類事業一律採資費管制，而台灣第一類電信事業也一直被管制，但 NCC 目前改為僅針對市場主導者去做資費管制。劉柏立強調，未來的電信法或通傳法應著重於要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資費管制的合理化與市場主導者的管制，面對數位化的環境，應引進市場界定機制，才能釐清是否存有市場主導者，並做出事前管制的規範。

劉柏立認同彭心儀的觀點，指出現在的環境已非單純的電信網路時代，而是要從 IP、寬頻網路來看環境的變化。至於網路內容是否加以規範，會涉及到網路中立性的議題，也會牽涉到美國監理規範的原則。劉柏立特別強調電信法是對網路的一個基本規範，應多加留意 ITU 有關網路的重大發展趨勢，讓電信、廣電業者有良好的發展空間。（接下頁）

（承上頁）政大新聞系教授彭芸認為，台灣應正視無線電視台，每個國家皆相當重視其無線電視台，如英國 BBC、日本 NHK，但台灣卻讓無線電視在有線電視之間載浮載沉，因此呼應王立達的看法，如何在匯流時就本國無線電視（包含位置、產製等）加以重新檢視，非常必要。另外，彭芸也期盼 2014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能夠提升，將各種不同議題如層級化模式的修正、製播分離概念、本國自製內容，排出優先順序，幫助產業順利成長。

座談的尾聲，學者對於 OTT (Over The Top) 的定義，各自提出不同看法，劉柏立認為 OTT 定義應嚴謹，才能加以管制；王立達指出，OTT 是利用排除式的定義法，不在 Walled Garden 裡的皆稱為 OTT，但應多加探討在網路外的服務提供者的類型化準則以及差異性；陳光毅表示 OTT 不用給予太多明確的定義，有無侵犯到別人的著作權才是重點所在。

擔任這次論壇主持人李大嵩，最後提出些許建議，他認為未來 NCC 若訂定網際網路相關法規，會是個主要大法，而底下的子法會牽涉到相關部會，若與這些部會達成共識，共同訂定法律，相較於 NCC 攬下虛擬世界裡的所有問題，會來的更為恰當。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修法重點釋疑

文／NCC 黃文哲專委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自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布，迄今已 3 個月，期間歷經 3 月 18 日及 3 月 21 日兩場公開說明會廣邀法律、傳播相關院校社運團體等，除釋疑以化解各界對草案之疑慮外，更進一步具體蒐集各界意見。本案自 2009 年委託研究開始，以至草案研擬、審查期間各項研究、討論，與社運團體、學者、專家及各部會間之說明、交涉、折衝等工作，通傳會深知事關重大，非常謹慎，絲毫不敢大意。

本次應邀擬就 4 月份匯流研究室討論主題：匯流紀元談媒體經營權集中各學者、專家意見提出說明，針對法案立法意旨及其決策過程，均已在法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 Q&A 中詳細闡述，至於更完整之立法思惟，本會第一次公聽會中向與會者詳細說明，本會並作成逐字稿刊併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991&is_history=0)，務請詳閱，不再贅述。

內媒體市場開放，允許新的報紙進入市場，如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等，多年下來觀察臺灣報紙市場上的競爭局面，其市場結構仍屬寡占，市場仍由少數的報紙廠商所掌控。就電子媒體而言，雖然有線電視系統表面上有 59 家，但考量多系統 MSO 經營的事

實，市場由少數集團所控制，該市場實屬高度集中市場。同樣的，以有線電視上游的頻道市場，根據收視率、業者所申報的名目價格為衡量指標，前四家廠商大於 50%，前八家廠商亦大於 75%，顯示頻道市場同屬高度集中市場。廣播市場在過去 20 年開放了 143 家廠商，但增加電台大多屬於 5 公里涵蓋面積的小功率電台，從收聽率調查統計中可知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多樣性之要求而言，同樣有不足之疑慮。

另有部分人認為行政版草案管制過度繁瑣，宜抓大放小（如 DPP 版），但事實上行政院版採行「申報」、「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和「完全禁止」等四種程序，正是為因應國內初始建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制度，需化繁為簡之必要措施，其理由如下：

一、為因應數位匯流通訊傳播產業的發展，本草案僅就廣播電視參與整合之行為作管制標的，並非鎖定收視率嚴格限制其成長。頻道業者收視率較高或長期掌握觀眾收視動向，以致其收視率達到本草案所定之管制門檻，如未涉及與他事業整合，其實並不受限制；僅在該媒體規劃進一步參與其他媒體整合時，因衍生支配性影響力過高，始有限制之必要。（接下頁）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修法重點釋疑

（承上頁）二、在管制程度上，根據廣播電視事業整合程度之不同，分別採行「申報」、「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和「完全禁止」等四段管制措施；並針對無線廣播、無線電視、衛星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產業內之相互整合，以及廣播電視事業跨業以及與日報、週刊間之整合等不同情形，分別加以規範。「申報」的目的主要在產業資訊之蒐集，程序簡易；而各項「禁止」標準之訂定，即讓業界之進退有所明確標準可資遵循，否則空口「抓大放小」，既無產業資訊以界定市場範圍，又無明確數據可資計量，徒增爭議。

另本草案討論最多即為究採「市場占有率」或「收視收聽占有率管制模式」，始得以反應反媒體壟斷之意旨：按市場占有率主要在表徵之經濟市場力量，採用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或年平均閱讀率作為各管制門檻標準，其目的在可以直接量測民眾收視、收聽、閱讀各媒體之數量，較市場占有率更準確反映民眾之媒體使用情形，一方面則以此促成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立法目的落實，同時避免與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間之權限混淆。以全國總人口數為計算母數，優點是可以推估實際收視、收聽、閱讀該媒體之人數，間接亦將網路及新興媒體使用行為一併納入考量，呈現民眾從不同管道獲取資訊之消長變化。至於不採取「相對收視率」（Audio share）、「相對閱讀率」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對資訊來源跟意見管道的多樣性的要求，應將所有媒體考量在內，因此必須以全國總人口數計算，直接量測特定媒體對全

體人民之影響，其次，特定媒體並非永遠對於民眾資訊來源跟意見管道造成壟斷性影響，換言之，如果未來全國總人口只剩千分之一開電視機看電視，仍以高密度管制的整合時，則顯然違背管制之目的。

至於媒改社對於設立多元文化影音基金之建議立意良善，本草案第四章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已多所著墨，惟囿於行政部門間之職掌分工，主管機關已努力將可能盡力之範圍予以明定，其中包括「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移請行政院轉致該機關本於職權配合辦理」及「為促進公眾近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供當地公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等等。

以上謹就參與本草案研擬制定過程中的一些觀察與了解提出報告，不代表通傳會立場，希望對大家理解本草案有些幫助。

活動報導



「數位匯流下視訊平台使用現況分析」論壇

對消費者而言，一雲多螢、自由選擇視訊服務的時代已經來臨了嗎？根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實證調查的結果顯示，視訊服務市場出現許多新的競爭者，使得傳統上有線電視的訂戶優勢逐漸鬆動。在5月27日所舉行的調查成果發表會上，前新聞局局長、立法委員江啟臣，政大經濟系教授王國樑、消基會前理事長李鳳翱、（接下頁）

「數位匯流下視訊平台使用現況分析」論壇報導



（承上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司司長張崇仁、NCC 內容事務處科長陳慧紋等產官學界專家皆應邀出席，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解讀與政策建議。

該調查以全國民眾抽樣，成功完成 1067 份（抽樣誤差在正負 3.0 個百分點），進行我國民眾媒介使用習慣以及視訊平台替代性的科學性調查，尤其以市場較多觀眾使用的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 MOD 為比較對象，結果發現，如果在有線電視月租費不變動的情況下，MOD 月租費調降 10%（約少 20 元），有 53.57% 不願意更換使用 MOD、有 25.00% 受訪者則表示願意更換收看 MOD。王國樑教授表示，就經濟學交叉彈性的概念來解釋，當 MOD 價格每變化 1%、MOD 與有線電視的需求量互有明顯消長，即可推論兩者之間有替代和互補關係。不過他也認為，有線電視業者還有把價格向下調整的空間，如果費率調降、成本還能維持穩定，在收視戶增加的情況下，獲利依舊會增加。

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理事長、台藝大廣播電視學系教授賴祥蔚指出，過去有線電視費率受政府管制是因為產業具有壟斷性，而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匯流後出現許多新興平台如中華電信 MOD、網路電視，使得市場出現替代性的競爭者。根據美國經驗，在市場出現替代性競爭後，對費率上限的規定傾向鬆綁，因此他建議主管機關可進一步研究有線電視費率是否放寬管制，讓費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

談到一雲多螢的觀念，文化部張司長認為，未來影音服務的經營模式將產生巨變，以流行音樂為例，業者或許不會收費，改以廣告附載獲利；在消費者方面，則會視其活動的情境來選擇載具與服務管道，收費方式則交給市場來決定。立法委員江啟臣表示，就新聞而言，消費者傾向選擇最方便、即時的行動載具，他建議將來的調查方向可納入不同內容與消費者使用情境的調查，應可發現電視的可替代性已大幅增加。

協辦單位政大匯流政策研究室召集人、新聞系教授彭芸表示，短期內有線電視的觀眾，並未大幅流失，我國仍有超過全國 2/3 的訂戶數依賴有線電視，反倒是新興平台的崛起，讓 MOD 與有線電視備感威脅。她建議我國朝多網競爭的環境邁進，將無線、有線與網路新興視訊的競爭環境完備，提供給民眾選擇。元智大學資訊社會所周韻采教授也認同多平台競爭的想法，她指出，讓內容在不同平台間合理上下架是當前急需解決的問題，在合理的競爭產生後，費率鬆綁自然可行。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九亮點都市 有線電視拚數位化

【聯合報 彭慧明／2013-05-06】

NCC為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下半年將啟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計畫，明訂國內九大都市包括台北和新北市、台中、高雄、嘉義、台南等地，列為「亮點都市」，將推動十六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今年底做到六成數位化，明年底挑戰百分之百全數位化。

行政院去年宣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明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將是重要政策方向。NCC已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提出計畫，希望行政院支持相關經費，並由NCC動用部分有線電視廣播基金發展基金協助業者投資數位化，特別是提供家庭訂戶數位機上盒。

NCC 核准兩家有線電視業者可以「跨區經營」

【中廣新聞網 閻大富／2013-05-08】

為打破有線電視業者區域獨佔的情況，NCC 去年七月公告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小經營區以縣市為單位，可以跨區經營。NCC 於 5 月 8 日通過「威達雲端電訊」和「西海岸」兩家業者，申請經營區擴增案，這也是 NCC 首度核准業者可以「跨區經營」。

其中，「威達雲端電訊」將擴增全台中市和南投縣，「西海岸」則擴增全台中市。NCC 發言人虞孝成說，業者承諾會調整分組付費的規劃，也會支持新的收費標準。他還表示，這兩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後，必須建置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並等 NCC 審驗通過，發給營運許可證，就可以正式營運。

數位有線電視費率未來不可超過 500 元

【中廣新聞網 閻大富／2013-05-23】

為了加快有線電視數位化並增加消費者收視多元選擇權，NCC 日前通過新版的「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希望採用漸進方式，改變目前頻道「整批訂價」的方式，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民眾在上限二百元的「基本普及組」外，可以增加各種付費套餐節目，兩項總和不得超過五百元，民眾也可以選擇不收費的數位無線頻道，而全面數位化的時程，將會延後到一百零六年。

NCC 綜規處專委紀效正指出，由於有些民眾不願意裝設機上盒，也有偏遠離島地區的限制，因此，目標期程才會調整延後兩年以上。NCC 指出，未來將修訂「有廣法」，讓付費頻道及節目中也能播出廣告。至於民眾如果不想收視付費的數位有線頻道，也可以選擇免費的數位無線頻道，但節目內容和頻道數相對減少很多。

中華電盼 4G 收費合理

【中央社 江明晏／2013-05-27】

隨著訊務量爆發成長，4G 未來商轉後，會不會取消吃到飽？中華電信總經理石木標表示，期盼未來有合理的收費機制。台灣行動寬頻業務（4G）將在今年底完成釋照，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行動上網吃到飽的模式，4G 時代比率將會降低，建議改依使用量計費。

NCC 日前開放業者申購 4G 頻譜拍賣申請書，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全球一動、威達雲端都已表態參與競標，加上市場傳出鴻海集團評估競標 4G 執照，以及由前台灣大哥大副董事長李大程領軍的新公司也浮出檯面，使得 4G 執照競標團隊，出現至少八強競逐局面。

北市光纖到府 四區先行

【經濟日報 黃晶琳、楊文琪／2013-05-09】

台北市「新十大建設」項目之一的光纖到府建設案 8 日動工，預計年底前完成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四區建置，最慢於 2014 年底前即可享受光纖到府服務，達成全市家戶覆蓋率 60% 以上。負責建置的業者規劃，未來收費將比目前市價便宜，以 100M 為例，市價每個月 1349 元，北市的收費會約便宜一成。北市府指出，為盡速落實政策，已整合單一窗口，也完成全市 8000 公里光纖網路規劃。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手機用戶數 2014年將逾全球人口數

【大紀元 岳青／2013-05-11】

據BBC 9日報導，目前世界手機用戶的數量是68億，ITU預測，2014年世界手機訂戶將超過全世界人口總數71億。ITU在2013年的報告中還指出，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都會上網。其中非洲的手機使用率最低，每100人當中只有63個手機服務訂戶，而印度的手機使用增長速度緩慢。

ITU二月底表示，就上網速度而言，韓國、香港、日本及保加利亞和葡萄牙等部分歐洲國家表現亮眼。過去五年以來，固定寬頻服務費用已大幅下降，但開發中國家的費用仍相對昂貴，歐洲則是價格最便宜的地區。如今手機已是人們生活的必備品，堪稱可移動的個人數據中心，還有電訊專家預測，未來我們會見證更廣泛的手機產品，很多將成為服飾的一部分。

英國七百多萬成年人從未上網

【BBC 中文網／2013-05-16】

英國國家統計局的研究資料顯示，目前英國有 4350 萬成年人上網，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百萬人。但同時，有 710 萬成年人仍然不使用網路，尤其是老年人和殘疾人士，英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殘疾人比非殘疾人的上網人數低三倍，英國全國目前有 3.7 萬成年的殘疾人從未使用過網路。

慈善機構 Go On UK 負責人 Graham Walker 說，英國有六千萬成年人不具備上網的基礎技能，無法自信地利用數位技術。統計資料也顯示，倫敦使用寬頻網路的成年人比例最高，達 90%，而北愛爾蘭最低，只有 79%。從未使用過網路的女性人數比男性多，分別為 420 萬和 280 萬。從年齡來看，16 歲到 24 歲間的年齡段中，高達 99% 的人上網，而 75 歲以上的人群，與網路無接觸者最多。不過也說明了老年人上網的前景出現樂觀跡象，在 2011 年，75 歲以上者只有 23.8% 上線，現在上升為 34.3%，增加了 160 萬人。

一秒傳十部高畫質電影！德國 WiFi 技術創紀錄

【Nownews 甘偉中／2013-05-20】

雖然無線傳輸技術不斷進步，WiFi 無線網路的速度和以往相比已經有所提昇，數位內容的品質也相對提高。傳德國研發出新 WiFi 技術，創下每秒傳輸 40GB 的紀錄，相當約十部壓縮過的高畫質電影。

這項紀錄由德國 Karlsruhe 技術學院創下，每秒 40GB 的傳輸速度可以在 0.96 公里的距離內完成。之所以有這麼快的速度，是因為 Karlsruhe 技術學院研發的晶片可以使用到 240GHz 的頻段。目前一般市面上常見的 802.11n WiFi 網路設備，可使用的頻段為 2.4 / 5GHz，加上多重天線（MIMO）技術，理論傳輸速度最高為 600Mbps。在某些較高的傳輸頻段，空氣中的濕氣會對傳輸訊號造成影響，不過 240GHz 這個頻段受到濕氣的影響比較小，也對傳輸速度有所幫助。

南韓三星宣佈開發出 5G 行動通訊傳輸技術

【iThome 蘇文彬／2013-05-21】

三星宣佈開發出下一代 5G 行動通訊技術—毫米波 KA 頻段自我調整陣列傳輸（adaptive array Transceiver），速度比現在 4G LTE 快數百倍。5G 為 4G LTE 的下一代行動寬頻網路技術，可提供行動用戶 Gbps 以上的通訊品質，資料傳輸更快速，但目前仍未制定統一的標準，業者基於市場競爭開發各自的核心技術。

三星執行副總裁暨數位媒體與通訊研發中心主管 Chang Yeong Kim 表示，該技術將是近期無線網路發展過程中最有效率的方案，這項自我調整陣列傳輸技術，透過毫米波段傳輸，是 5G 商業化的大躍進，經測試可在 28GHz 頻寬下以毫米波段達到 1.056Gbps 的傳輸速度，最長可傳輸兩公里，若進一步使用 64 組天線，可強化長途傳輸訊號衰弱的問題。三星預期更快的傳輸速度能讓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上體驗 3D 電影及遊戲、超高畫質內容的即時串流播出，或遠端醫療等便利服務。除了三星，中國、歐盟也投入 5G 網路技術，歐盟計劃 2020 年 5G 將達到市場普及化。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百度砸3.7億美元收購PPS

【21世紀經濟報導 侯繼勇／2013-05-08】

中國最大網路搜尋引擎百度於7日宣布，以3.7億美金收購PPS視頻業務的全部股份，並將PPS業務與愛奇藝進行合併，使中國的網路視頻服務呈現「搜狐+PPTV」、「優酷+土豆」、「百度+PPS」三足鼎立的局面。百度表示，雙方業務合併後，全平台的用戶規模、使用時間均為業界第一，愛奇藝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網路視頻平台。

合併完成後，愛奇藝創始人、CEO 龔宇將出任新愛奇藝公司CEO，負責新公司的統一管理；龔宇在受訪時表示，「兩家公司合併後，能在三個方面實現資源優化，一是規模效應，流量增值；二是產業鏈控制力，對上游議價（版權方），下游（廣告主）都有議價權；三是移動視頻發力，PPS在客戶端用戶量達1.5億」。

大陸 4G 釋照再遞延 三大電信商各自布局

【Digitimes 游玉琦／2013-05-20】

2013 年世界電信日當天，大陸工信部並未如外傳所指，公開正式地釋出大陸 4G 執照或是相關計畫，也讓大陸 4G 釋照時間跟著往後遞延，外界也因而推測，下一個可能適合發放執照的時間點落在今年 8 月抑或是年底。在大陸電信三雄方面，則各有不同盤算。中國移動早已於大陸多個城市進行試商用化，並積極於現有 3G 基地台進行升級作業，各項相關建設舉措早已默默開跑，現階段僅是等待工信部的釋照宣布。

至於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因偏好 FDD-LTE，相關供應鏈本已蓬勃，也不需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全力作嫁、鼓舞，即便中國電信最後分配到的是一張 TD-LTE 執照，中國電信也打定主意要與中國移動合作，減少布建的障礙。從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現階段的作為來看，比較偏向為 3G 服務打底，未來方能順利地銜接 4G，中國聯通於大陸當地布局 39 個智慧城市，以光纖網路、3G 行動網路以及 Wi-Fi 服務為環繞基礎建設，希望能在這建設基礎上推進各項應用服務，而此應用基礎也將成為進入 4G 的良好應用基礎。

中國工信部探索 OTT 監管 安全和隱私保護是重點

【京華時報 古曉宇／2013-05-24】

在 24 日舉行的 2013 移動互聯網業務創新與信息安全論壇上，中國工信部電信研究院通信信息所副總工程師張焱濱透露，微信等 OTT 業務的安全和隱私問題日益凸顯，中國工信部正在探索對其進行監管，而安全和隱私保護是監管的重點。

張焱濱表示，「OTT 服務模式衝擊現有語音、短信息和電視應用等服務市場，新舊市場主體利益衝突升溫，各國監管機構都在謹慎處理相關的管制問題。」張焱濱指出，OTT 應用放大了安全和隱私保護的問題，一方面加大有害信息發現和處理的難度，另一方面也增加用戶隱私信息洩露的風險，這也將成為未來監管的重點。

陸三大電信掀 4G 頻段爭奪戰 相中廣電用 700MHz

【精實新聞 余美慧／2013-05-14】

儘管大陸工信部已透露 TD-LTE 和 FDD-LTE 的頻率規劃，並沒有結束三大電信商對更好 4G 頻段的爭取。因為中國移動仍在尋求更好的頻段，而中國聯通對其可能獲得的 FDD-LTE 頻率也不滿意，一個目前被廣電佔用的 700MHz 頻段則為各方所看好，三大電信的頻段爭奪戰再度展開。

目前，中國電信 CDMA2000 用的是 800MHz 的頻段，中國移動 TD-SCDMA 用的是 1800MHz 和 2.1GHz 的頻段，而中國聯通 WCDMA 也是用 2.1GHz 頻段，頻率大大影響中移動和中聯通 3G 的網路部署和用戶體驗，而中電信因為使用的 3G 頻段是 800MHz，因而 3G 信號最好。之所以看好 700MHz 頻段，是因為該頻段頻點低，具有高穿透性、大覆蓋性等良好特性，能降低運營商的建網成本；此外，由於與主流行動通信頻段接近，技術門檻低，因此 700M 頻段具有極好的商業價值。